



徐州市创建国家无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徐无废办〔2020〕4号

关于组织申报徐州市创建国家 “无废城市”专家库成员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创建办，市各有关单位，各相关大专院校、研究院（所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创建国家“无废城市”工作力量，更好地发挥各专业领域专家的技术指导作用，确保试点工作技术先进性、示范性，经研究，拟组建徐州市创建国家“无废城市”工作专家库。现就组织申报专家库成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业类别

徐州市创建国家“无废城市”工作专家库按行业类别划分以下专业组：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组、农业固体废物管理组、

城乡生活源固体废物管理组、危险废物管理组等。

二、申报对象范围

(一) 在工业固体废物管理、农业固体废物管理、城乡生活源固体废物管理、危险废物管理等领域从事技术管理的人员;

(二) 各高等院校、研究院(所)等从事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;

(三) 各县(市)区、政府职能部门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申报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:

(一)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思想品格,工作责任心强;

(二) 专业知识扎实,实践经验丰富,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;

(三) 具有本专业高级(副教授)以上技术职称,实行执业制度的专业应具有相应的国家级执业资格;

(四) 身体健康,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,从事专业工作年限不少于 10 年,具有高级职称的年龄可放宽至 70 周岁以下;

(五) 在本行业获得过奖励的人员将优先考虑;

(六) 熟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,熟悉行业规范、规章制度和等级标准,具有较好的文字处理和语言表达能力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(一) 组织申报。各县(市)、区创建办和有关单位、企业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,申报人员需填写《徐州市创建国家“无废城市”专家库成员申报表》(详见附件),经所在单位盖章同意后,于2020年5月4日之前将申报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邮箱 xzwfcs@126.com。

(二) 遴选审核。市创建办将根据申报情况,结合各专业需要,对申请入库的专家进行资格综合审查。经遴选入库的专家,创建办将对外公布并颁发专家聘书,聘期为1年。联系电话:0516-66998095、0516-66998096,联系人:耿琳琳、赵康敏、魏珊珊,地址:徐州市云龙区镜泊西路建设大厦四楼市“无废城市”创建办。

徐州市创建国家“无废城市”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4月17日



附件:

徐州市创建国家“无废城市”专家库成员申报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职 务		职称			
工作单位					
从事专业					
联系电话		通讯 地址			
工作简历					
主要成就					
申报单位 意见		徐州市创建国家 “无废城市” 指挥部办公室 意见			
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